

和解协议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联系方式：18953633908

乙方：张金霞，身份证号：370704197105021246，家庭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池街办高铁官庄村 22 号，联系方式：13371087025（此为公司号，经与员工确认暂无其他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补缴社保等所产生的劳动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 起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代缴其自 2014 年 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的社保，但该代交社保费用（包括单位承担部分与个人承担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为乙方补交 201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欠缴的社保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款项（包括河北部分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之日以前的劳动报酬、加班费、带薪年假工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补缴保险费用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上述甲方为乙方代交社保的全部费用及甲方为乙方补交社保款中依法由乙方个人承担的部分从上述 75000 元中扣除，前述款项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且甲方为乙方办结社保补交事宜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承诺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款项，也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三、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移交全部工作资料，交接期间不计算工资，如因交



接产生的后续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乙方确认：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交接完毕后，双方劳动争议一次性了结，各类款项已全部结清，无其它任何未了的劳动争议和事宜，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工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带薪年假工资、补缴保险费、公积金等任何权利，乙方自愿放弃这些权利，亦不得向任何部门投诉，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五、乙方已清楚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本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双方均愿意按协议约定严格执行。

六、乙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数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甲方商业秘密及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毁甲方商誉，如乙方违反本条前述任何内容之一，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需赔偿甲方损失。

七、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真实、可送达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需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否则不产生效力；双方承诺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变更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法院或仲裁委依法可进行司法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

八、本协议自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4日

乙方(签名)： 潘金毅

2021年 11月 4日

